

中共邵阳市组织部
邵阳市教育局
邵阳市财政局
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邵阳市农业农村局
邵阳市乡村振兴局

文件

邵组通〔2023〕3号



关于做好2023年农民大学生招生工作的 通 知

各县市区委组织部，邵阳经开区党工委党群部，各县市区教育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加快建设农业强国，扎实推动乡村产业振兴，根据湖南省委组织部、湖南省教育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厅、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湖南省乡村振兴局印发的《关于在乡村振兴战略中持续实施“农民大学生培养计划”的通知》（湘组〔2022〕8号）精神，为切实做好我市2023年农民大学生招生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招生计划与专业

2023年我市计划招录专科、本科两个层次的农民大学生550人，其中开放教育招录450人，全日制高职教育招录100人，分春、秋两季招生（见附件1）。春季招生报名截止时间为2023年3月15日。秋季报名时间另行通知。

1、“农民大学生培养计划”开放教育专科主要设置现代农业经济管理、畜牧兽医、法律事务（农村法律服务方向）、行政管理（乡村管理方向）、工商企业管理（乡镇企业管理方向）专业。

2、“农民大学生培养计划”全日制高职教育（弹性学制）专科主要设置工商企业管理（乡镇企业管理方向）、电子商务（农副产品营销方向）专业。

3、“农民大学生培养计划”开放教育本科主要设置行政管理（村镇管理方向）。

专业设置和招生计划将根据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工作需求和社会需求及预报名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和增减。

二、招生对象

招生对象为主要是现职村（含农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及其后备力量、党员及入党积极分子、乡村振兴致富带头人、高素质农民、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社会服务组织带头人、新产业

工人和退役军人等有意向在村（含农村社区）工作的人员。报读专科层次的须具有高中（包括普通高中、普通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成人中专）学历，年龄在 45 岁以下；报读本科层次的须具有专科以上学历（国家承认学历并在教育部学信网上可查的电子注册备案表），年龄在 50 岁以下。

三、招生程序

1. “农民大学生培养计划”开放教育专科、本科：符合招生条件的，由本人填写《“农民大学生培养计划开放教育”报名登记表》（见附件2），经户籍所在村（社区）党组织、乡镇（街道）党（工）委推荐，县市区委组织部审核，并经湖南开放大学录取、取得开放教育学籍后，纳入“农民大学生培养计划”范围。

2. “农民大学生培养计划”全日制高职教育（弹性学制）专科：符合招生条件的，由本人填写《“农民大学生培养计划”全日制高职教育报名登记表》（见附件3）。经户籍所在村（社区）党组织、乡镇（街道）党（工）委推荐，县市区委组织部审核，并经湖南网络工程职业学院录取、取得全日制高职教育（弹性学制）学籍后，纳入“农民大学生培养计划”范围。“农民大学生培养计划”全日制高职教育实行单独编班、分类教学和分类管理，采取集中教学和分散教学、线上教学与线下教学相结合的方式组织教学。

四、学制学历

“农民大学生培养计划”开放教育专科、本科学制均为两年半，全日制高职教育（弹性学制）专科学制一般为 3 年，最长不

超过6年。学生在参加学历教育的同时，须参加农业农村、乡村振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举办的高素质农民、农村实用人才、农村创新创业人才、乡村振兴致富带头人、农民技师等职业技能和职业（工种）培训。学生修满规定学分，符合毕业条件，并掌握一项以上职业技能后，按照有关规定，获得高等学历毕业证书。学生学习期间不需要转户口，毕业后不负责推荐与安排就业。

五、学费与补助

对参加“农民大学生培养计划”的学员，由邵阳开放大学按照省物价局文件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标准收取学费。

（一）开放教育

（1）本科：文法、经管类共收费6800元、理工类共收费7400元（包括书杂费）。

（2）专科：文法、经管类共收费5000元、理工类共收费6400元（包括书杂费）。

（二）全日制高职教育

（1）学费标准：电子商务、工商企业管理专业（每生每年）3500元。

（2）单招考试费：按照每生80元收取。

（3）书杂费：按《高校教材差价款管理暂行办法》（湘教通〔2018〕79号）、《湖南省普通大中专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办法》（湘发改价费〔2015〕648号）文件规定执行，坚持非盈利原则，根据教学大纲或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按学年预收，

标准为 300 元/每学年，在学年结束时，据实结算，多退少补。

“农民大学生培养计划”学生入校就读时，参加高素质农民、农村实用人才、农村创新创业人才、乡村振兴致富带头人、农村技师等职业技能培训的，按规定享受相关补贴。毕业年度学生和毕业两年内未就业学生，参加规定的职业（工种）培训，按规定享受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学生毕业后在企业就业的，可按规定参加企业岗位技能提升和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并按规定享受相应培训补贴；符合条件的创业学生，按规定享受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等政策，所需资金从省级相关专项资金中列支。

省级、市级及各县市区财政单列预算，分别按照学生总学费的 20%、30%、20%给予学生学费补助，学生个人承担总学费的 30%（报名时一次性交清）。

六、组织领导

各级党委、政府要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把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落实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着力培养乡村振兴的建设者和接班人；要高度重视农民大学生培养工作，切实加强领导。各县市区委组织部要把实施“农民大学生培养计划”作为加快推进乡村人才振兴的重要途径，根据本地需求和农村党员干部队伍现状，坚持“严格把关，精心挑选，精心培育，严格管理”的原则，统筹部署，全面布局，加强组织协调和具体指导；要对推荐对象进行认真考察，严把招生审核关；要建立学员个人档案和培养使用台帐，建立农民大学生数据库，构建动态管理机制。各县市区教育局要加强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督促各县市开放大

学落实好“农民大学生培养计划”相关工作，每年年底将实际招生人数和毕业人数报市教育局备案。各县市区财政局要按不低于学生总学费20%的比例将农民大学生培养经费单独列入财政预算，并按要求将学费补助及时拨付到位。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做好学生职业技能培训和等级认定工作，加大创业扶持和服务力度，按规定落实相关补贴。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等相关部门要将“农民大学生培养计划”与高素质农民、农村实用人才、农村创新创业人才、农民技师等职业技能培训紧密结合起来，把邵阳开放大学（含各县市开放大学）列为相关培训项目承担单位，并给予政策与经费支持。各乡镇（街道）党（工）委和村（含农村社区）“两委”要认真做好宣传发动和报名推荐工作，严把推荐对象的学历关、质量关。邵阳开放大学要进一步贯彻落实《湖南开放大学“农民大学生培养计划”实施方案》，统筹指导全市“农民大学生培养计划”教育教学工作，着力抓好本部直属学习中心的学生日常教学与管理；各县市开放大学要切实履行属地开放大学办学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培养标准和考核程序，把好教学管理关口，确保人才培养质量。

- 附件：1. 《邵阳市2023年“农民大学生培养计划”招生计划分配表》
2. 《“农民大学生培养计划”开放教育报名登记表》
3. 《“农民大学生培养计划”全日制高职教育报名登记表》

(此页无正文)



2023年1月12日

附件 1

邵阳市 2023 年“农民大学生培养计划” 招生计划分配表

单 位	开放教育（人）	全日制教育（人）	总计
邵东市	40	10	50
新邵县	45	10	55
隆回县	50	10	60
洞口县	40	10	50
绥宁县	30	6	36
城步苗族自治县	30	6	36
武冈市	40	10	50
新宁县	40	10	50
邵阳县	40	10	50
大祥区	25	5	30
双清区	25	5	30
北塔区	25	5	30
经开区	20	3	23
合计	450	100	550

说明：1、各县市区春季招生至少要完成分配任务的一半。

2、为加强管理，降低教学成本，建议每个专科、本科专业开班不低于 10 人。

附件 2

“农民大学生培养计划”开放教育报名登记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相 片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学 历		
院校意向				专业意向		
身份证号				户 籍 所在地		
报名类型	村干部（ ） 村级后备干部（ ） 中共党员（ ） 入党积极分子（ ） 乡村振兴致富带头人（ ） 高素质农民（ ） 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 ） 社会服务组织带头人（ ） 新产业工人（ ） 退役军人（ ）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个 人 简 历						
所在村 （社区）党 组织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所在乡镇 （街道）党 委（党工 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 党委组织 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院校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制

- 注：1、身份证复印件、毕业证书复印件、网查结果（报读本科者提交）贴在本页背面。
- 2、本表一式四份，一份存各县市开放大学，一份存邵阳开放大学，一份存省校，一份存县市区委组织部。
- 3、招生完毕，各县市开放大学从系统中导出并打印电子报名登记表一式四份，经学员本人签字确认，学校盖章后，一份存各县市开放大学，一份存邵阳开放大学，一份存省校，一份存县市区委组织部。

附件 3

“农民大学生培养计划” 全日制高职教育报名登记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相 片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学 历		
院校意向				专业意向		
身份证号				户 籍 所在地		
报名类型	村干部（ ） 村级后备干部（ ） 中共党员（ ） 入党积极分子（ ） 乡村振兴致富带头人（ ） 高素质农民（ ） 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 ） 社会服务组织带头人（ ） 新产业工人（ ） 退役军人（ ）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个 人 简 历						
所在村 （社区）党 组织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所在乡镇 （街道）党 委（党工 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 党委组织 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院校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制

注：1. 身份证复印件、毕业证书复印件贴在本页背面。

2. 本表一式三份，一份存邵阳开放大学，一份存省校，一份存县市区委组织部。

